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股东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曹生麟

---

章 军

---

周中胜

年 月 日